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函

通訊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71號2樓  
電 話：07-2154892  
傳 真：07-2810228

1130387

受文者：南投律師公會(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72 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律國文字第 036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活動辦法。二、報名表。

主 旨：為慶祝 113 年度律師節，暨擴大提倡羽球運動、增進律師會員聯誼，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，本會承辦之「慶祝 113 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」，謹定於民國(下同)113 年 9 月 14 日(星期六)假高雄亞柏會館舉辦，敬邀踴躍組隊報名參加，共襄盛舉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 16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邀請賽謹定於 **113 年 9 月 14 日(六)**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，為期一天，假高雄亞柏會館羽球場(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)舉行，詳細活動內容及報名表，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。
- 三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**113 年 7 月 12 日(五)下午 4 時止**，請以 E-mail(service@kba.org.tw)回覆報名表，**報名表請務必載明連絡電話及 E-mail**。
- 四、報名後請來電本會聯絡窗口朱婉雯小姐(07-2154892)確認。如有任何問題或後續未接到本會所發比賽通知，請通知本會，以免遺漏。
- 五、另預定於 **113 年 8 月 16 日(五)中午 12 時 30 分**在高雄律師公會律師休息室(高雄地方法院二樓)召開領隊會議，辦理賽前分組抽籤及相關事宜討論，邀請報名隊伍之隊長(或至少報名單位派代表一名)參加，未派代表到場之隊伍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。

正本：基隆律師公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**謝國允**

## 慶祝 113 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

## 活動辦法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  
 二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 
 三、日期：113 年 9 月 14 日(六)  
 四、地點：亞柏會館羽球場(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)  
 五、活動期程：

時間	活動項目	備註
08:30~09:00	報到(熱身)	
09:00~09:30	開幕式	
09:30~12:00	上半場比賽	
12:00~13:00	午餐	視報名隊伍數調整午餐休息時間。
13:00~17:00	下半場比賽	
17:00~17:30	宣布名次及頒獎	包含場復

## 六、比賽辦法暨規則

- (一)本次比賽採各單位報名個別項目，比賽項目分為男子雙打團體組、女子雙打團體組及男女混雙團體組。各單位不限制報名隊伍數。
- (二)不同單位間若因人數不足得以組成聯隊報名個別項目，或支援其他單位。每隊隊員以 6 至 8 人為限，惟一人只能參加一隊，禁止以跨隊、兼點方式重複出賽。

1. 參賽資格：(1)律師公會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、實習律師，(2)高屏地區法院

- 、檢察署機關編制內人員，(3)律師會員之配偶、直系親屬(父母子女)
- 、兄弟姊妹。

2.參賽人員請備資格證明之證件正本到場。對參賽資格有爭議時，應於該場比賽正式開打前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查核證件，未帶證件且無其他在場人員即時提出合理證明其身分者，得視為不符合比賽資格；對裁判之裁決不服者，得即時向承辦單位申訴，對承辦單位之裁決不服者不得再行異議。

### (三)比賽方式

- 1.三點制團體賽，各場對賽均採三點雙打，各點比賽均以單場一方先得 21 分 (或 25 分，視報名隊伍數決定)即獲勝結束，不加分延長賽。
- 2.每場對戰三點皆需比賽完，以三點比賽總得分多者為勝(按：最多分為 63 分或 75 分)；總得分相同者，以勝二點者為勝。
- 3.各隊排名以分組循環賽內各場對賽累計總得分多者為排名在前；二隊總得分相同者，以該二隊對戰時勝者為勝；三隊以上總得分相同者，以總失分少者為勝；總失分相同者，以勝點數多者為勝。
- 4.預賽採循環賽制，決賽採淘汰賽制(視報名隊伍數多寡而更動)。

(四)得分方式採新制即落地得分制。

(五)比賽用球：由承辦單位採購。

(六)承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，保留變更賽制、得分制之權利。如尚有未盡事項，均以大會解釋為準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2 日下午四時止。

### 八、報名方式

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二)，以 E-mail(service@kba.org.tw)回覆，報名表回覆後，請務必來電確認本會聯絡窗口朱婉雯小姐(07-2154892)確認。如有任何問題或未另接到本會所發比賽通知，亦請通知本會。

### 九、獎 勵

比賽取前 4 名優勝隊伍，於閉幕時頒發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殿軍獎盃。

### 十、其 他

(一)承辦單位當日將準備午餐便當，如有素食者，請併於報名表註明。各單位如有其他用餐需求，謹請自行訂購，並協助維護比賽場地清潔，做好垃圾分類(僅得於三樓看台區或一樓用餐區飲食，二樓球場區嚴禁飲食)。

(二)現場比賽經裁判點呼後，逾 5 分鐘仍未到場比賽者，該局比賽或該點比賽即視為棄權。

(三)預賽之分組預計於 113 年 8 月 16 日(五)領隊會議抽籤決定，如有改期將另行通知各隊聯絡人或隊長(未派代表到場之隊伍則由主辦單位代抽)。

(四)主辦單位將為報名比賽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(報名後請勿由他人頂替出賽)。

### 十一、高雄亞柏會館交通方式及位置圖：

### 地理位置圖

**往火車站** 高速公路 Highway.

小港機場 Kaohsiung International Airport

往大寮

往林園

**捷運**

R3小港站-(沿海路立群路口下車)  
步行3號出口出站往府學路方向前進，學府路直走經社教館過大鵬路即可抵達亞柏會館，步行約10分鐘  
接駁車:1號出口出站搭乘【紅1號接駁公車】至小港高中下車，步行約2分鐘

**公車**

12號(火車站發車，宏平路大鵬路口下車)  
69號(火車站發車，漢民國小站下車)  
62號(小港站發車，學府路下車)

**客運**

可乘中南、國光、屏東、高雄客運至小港高中站(沿海路立群路口下車)

**高鐵**

高鐵左營站下車轉乘捷運紅線至R3小港站

**火車**

台鐵高雄站下車轉乘捷運紅線至R3小港站，或搭乘市公車、客運至小港

**汽機車**

行中山四路往南到底，接宏平路，直行至宏平路與大鵬路交叉口右轉，直行至大鵬路與學府路交叉口左轉，沿著學府路直行即可抵達



## 慶祝 113 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

◆每隊 6 至 8 人◆

單位		項目 (男子、女子、混雙)	
隊名		領隊	
聯絡人		E-mail	
辦公室電話 及分機	(    )	手機	
隊長 (兼隊員)		E-mail	
辦公室電話 及分機	(    )	手機	
隊員		隊員	
隊員		隊員	
隊員		隊員	
隊員			
備註	1. 共計_____位參賽。 2. 其中_____位葷食，_____位素食。 3. 是否參加領隊會議? _____。如是，將有幾位到場?_____。 4. 其他：_____。		

裝

訂

線